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編制表

職稱		職等	員額	備考
總隊長	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總隊長		第十二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	第十一職等	二	
一級工程師	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
科長		第十職等	(四)	設計科、工務科及工管科科長由一級工程師或二級工程師兼任；總務科科長由二級管理師兼任。
二級工程師	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五	
二級管理師				
股長		第九職等	(十一)	設計科、工務科及工管科各股股長由二級工程師或三級工程師兼任；總務科文書股及事務股股長由三級管理師兼任。
三級工程師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〇九	一、三級工程師、三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五十九人。 二、四級工程師、四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二十四人。
三級管理師				
四級工程師	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
四級管理師				
一級工程員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一級業務員				
二級工程員		第三職等		
二級業務員				
會計室	主任	第十職等	一	
	科員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第十職等	一	
	科員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助理員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書記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政 風 室	主任	第十職等	一	
	科員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合計			一四五(十五)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職等，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」所定職等範圍辦理。				